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羅家揚

相 對 人 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增福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勞專調字第3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起訴請求確認其與相對人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未主張其有何聲請訴訟救助之事由，亦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全然缺乏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或方法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2 勞動法庭 法官 林銘宏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05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07 書記官 陳珮勻